



# 租车游玩后,押金迟迟不退怎么办

本报记者 李娜

“真是一时冲动,后悔!”近日,银川市兴庆区的王先生直言,自己在外出旅游租车时踩了坑,凭空出现的车辆损坏赔偿算在了自己头上,维权事宜让自己心力交瘁。想起租车时支付的押金至今仍未退还,这让他的旅程蒙上了一层阴影。

异地租车还车后,押金不退该怎么办,记者采访了宁夏德德律师事务所张明律师。

## 【案情回顾】

国庆假期,王先生和女朋友做好了计划,准备去新疆自驾游,奈何路途遥远,王先生对几千公里路程望而却步。

“要不我们坐飞机到乌鲁木齐,再租车开始自驾游,省时间不说还方便。”惆怅之际,女朋友乐乐(化名)提出了备选方案,于是两人在某社交平台上咨询了一家全国连锁租车公司。车型为坦

克500,日租100元,押金10000元,油费自理用完加满归还。

“租金不贵,蛮划算。”冲动之下,王先生按照平台要求支付了押金,并签订了电子合同。合同约定,车辆归还且无违章、无损坏的情况下,押金将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

王先生与女朋友游玩多日,返回时在机场还车成功,可在规定时间内联系平台客服时,平台却表示车辆存在多处“车损”,并指出租车合同约定承租方需承担全部车损。王先生由于着急返乡上班,便表示愿意承担车损。不料,客服声称“车损要报总部审核,才能退回押金”。可是,一个多月时间里,王先生每次询问客服,客服都表示目前车辆损耗正在鉴定中。

【律师说法】

张明律师说道,该案例中,租车平台在已接收归还车辆且未及时提供车

损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单方面认定王先生具有违约情形,不予退还押金,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租车押金具有类似担保及违约金的双重属性,目的是确保承租人在租期内妥善使用车辆,并确保如果承租人有违约行为,出租方能及时获得赔偿。但出租方无权随意扣押金,必须基于实际发生的损失或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如果租车平台主张车辆受损,举证责任在租车平台一方,平台必须提供相应证据证实损坏由消费者造成,如:车辆交付时完好无损,车辆归还时却出现了新的损伤,该损伤系在租赁期间发生的,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平台拖延退还押金属于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行为,消费者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退还押金的义务,并可主张因延迟退还造成的利息损失等合理赔偿。

并且,如果车损情况属于车辆使用期间的正常损耗,依据民法典第710

条的规定,王先生如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广大消费者要牢记验车取证的重要性。在租车时,租客有责任仔细检查并确认车辆状况,并进行拍照、录像等取证工作。本案中,如果王先生在租车时对车辆外观、内饰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记录,那么在还车时就能更好地证明车辆在租车前的状态,避免租车公司将原本就存在的“车损”算到自己头上。总之,租客做好验车取证,是保障自身权益的第一要务。

不过,今年11月1日起,新修订的《汽车租赁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正式实施,旨在为租赁人提供更安全、透明和便捷的租车体验,广大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谨慎选择租车公司,并在发生纠纷后依法维权。

【案情回放】

2024年1月至2月,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经营者寇某某,为冲抵销售煤炭时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经侯某某介绍,宁夏某物资有限公司、宁夏某工贸有限公司、宁夏某贸易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在与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21份,价税合计2580万余元,抵扣税额374.87万元。通过介绍以上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侯某某获取好处费1.2万元。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侯某某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巨大,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律师建议】

企业的增值税抵扣需以“真实交易”为前提,切勿通过中介、第三方购买发票。若公司存在进项税额不足问题,可通过合法途径(如优化供应链、申请税收优惠)解决,而非触碰虚开红线。本案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虽有资产可补缴税款,但实际经营者仍可能面临刑事追责。

个人需警惕,“介绍虚开”要承担刑事责任。切勿因小额好处费充当虚开发票中介。根据法律规定,“介绍他人虚开”与“直接虚开”同属犯罪行为,即使未直接参与开票、抵扣,仍需承担刑事责任。本案侯某某仅获利1.2万元,却面临3年有期徒刑,教训深刻。

相关企业、个人要及时把握从宽处理机会,若涉及虚开行为,第一时间自动投案、如实供述(成立自首),补缴税款,全额退缴违法所得,并自愿认罪认罚,最大限度争取从轻、减轻处罚。本案中,正是多项从宽情节的叠加,使侯某某获得了相对较轻的判决。

律师提醒,税收是国家财政的基石,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不仅侵害国家税收利益,更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均需坚守税收合规底线,切勿因小失大。若遇税务法律问题,应及时咨询专业律师,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避免陷入刑事风险。

【以案释法】

遇到漏水问题,责任到底该如何划分?所谓的5年保修期又该如何界定?是从购房之日算起还是入住之日算起?超出质保期责任如何划分?业主不当使用或故意破坏又该如何界定?对此,记者采访了凤凰社区坐班律师、

不是其个人使用造成的,所以维修责任不由我承担,应该由物业公司负责。

物业则表示,这不属于公共设施故障,所以并不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物业维修人员可以上门服务,但费用己方不会负责。

11月3日,社区将双方当事人、物业等请进了设在小区的、由贺兰县司法局打造的“法治驿站”,请专职人民调解员及社区坐班律师共同调解。

调解现场调取了房屋交付档案及保修协议,核实精装修房屋防水层的保修期限与责任划分,确认李先生的房屋仍在保修期内。最终商定由物业组织维修人员对房屋漏水点进行全方位检查,并联系开发商商谈赔偿事宜;两位业主全程配合检查工作,确保漏水问题不再二次出现。

【以案释法】

遇到漏水问题,责任到底该如何划分?所谓的5年保修期又该如何界定?是从购房之日算起还是入住之日算起?超出质保期责任如何划分?业主不当使用或故意破坏又该如何界定?对此,记者采访了凤凰社区坐班律师、

不是其个人使用造成的,所以维修责任不由我承担,应该由物业公司负责。

物业则表示,这不属于公共设施故障,所以并不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物业维修人员可以上门服务,但费用己方不会负责。

11月3日,社区将双方当事人、物业等请进了设在小区的、由贺兰县司法局打造的“法治驿站”,请专职人民调解员及社区坐班律师共同调解。

调解现场调取了房屋交付档案及保修协议,核实精装修房屋防水层的保修期限与责任划分,确认李先生的房屋仍在保修期内。最终商定由物业组织维修人员对房屋漏水点进行全方位检查,并联系开发商商谈赔偿事宜;两位业主全程配合检查工作,确保漏水问题不再二次出现。

【以案释法】

遇到漏水问题,责任到底该如何划分?所谓的5年保修期又该如何界定?是从购房之日算起还是入住之日算起?超出质保期责任如何划分?业主不当使用或故意破坏又该如何界定?对此,记者采访了凤凰社区坐班律师、

## 楼上漏水“淹”了楼下,谁之责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宁夏泽芸律师事务所律师董万月。

民法典第288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楼上漏水,是对楼下合法权益的侵犯。

“处理相邻漏水纠纷首先要确定漏水责任主体。《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列明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核验的质量等级、保修范围、保修期和保修单位等内容。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商品房保修责任。”董万月表示,如果是在保修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但董万月也强调,对于高层住宅小区,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享有不同权利,并承担不同的义务和责任。如果漏水的部位在相邻业主的不动产专有部分处,则应由相邻业主承担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漏水系因房屋固有瑕疵所致或房屋漏水部位仍在保修期内,相邻业主也不能据此主张免责,只能依据合同关系向开发商或装修单位另行主张权利。如果共有部分发生漏水,相邻业主虽然不是漏

水责任主体,但也有义务配合排查和修复,因拒绝配合导致损失扩大的,亦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在相邻漏水案件中,除相邻业主自认承担责任主体外,受损方均需对此承担举证责任。”董万月还提到,漏水的原因通常复杂且隐蔽,不能通过一般生活常识和经验判断漏水原因的,一般会依据受损方的申请委托鉴定机构进行专业鉴定,在充分证据足以推翻鉴定意见的情况下,将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确定漏水责任主体。

对于赔偿损失的金额,董万月表示,一般包括房屋修复损失和室内财产损失以及合理的租房费用或租金收益损失。因确定漏水原因和财产损失产生的鉴定费,由申请鉴定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责任承担情况在当事人之间分配。

董万月也提醒道,因为相邻漏水问题可能会造成严重的财产损失,引发邻里关系紧张,甚至会导致整体居住环境恶化,业主们应当按照有利生产、便利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尽量避免纠纷产生影响自己的生活。

## 预订商品延迟发货,消费者维权有法可依

本报记者 李娜

严重损害其权益,遂向消费者协会寻求帮助。

【律师说法】

北京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付赵龙律师在分析此案时认为,本案中商家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明确的违约,消费者李女士完全有权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首先要明确一点,李女士下单付款后,她与商家之间的网络购物合同就已经成立了。”付律师解释说,“商家在页面上承诺‘15天内发货’,客服又确认了最迟发货日期,这些都成了合同的一部分。现在商家没有按时发货,这本身就是一种违约行为。”

那么,面对商家的违约,消费者可以主张哪些权利呢?付律师指出,根据民法典第57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

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具体到本案,李女士可以要求商家继续履行合同,也就是把窗帘做出来并发货。如果她不想等了,或者窗帘已经失去意义,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款,并主张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比如她为了等这个窗帘而就装修的损失等。”

付律师进一步分析,此案还有一个需要关注的点,即商家是否存在欺诈行为。“如果调查后发现,商家在发货的时候其实根本没有生产条件或者备货计划,只是用‘预售’作为幌子,先收钱,卖不动了再以‘缺货’做不出来为由取消订单,这就可能涉嫌构成欺诈。”

“一旦认定为欺诈,维权的‘筹码’就会增加。”援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

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这意味着,李女士除了能要回货款,还可以主张货款的‘退一赔三’。”

最后,关于维权路径,付律师给出了务实建议:“建议消费者遇到类似情况,第一步还是先与商家或平台客服沟通,固定他们承认延迟发货、要求退款的聊天记录或录音。如果协商不成,可立即通过12315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向消费者协会求助。这些证据和投诉记录,都是未来如果需要提起诉讼维权时的有力武器。”

付律师特别提醒,“双十一”等大促期间,消费者面对“预售”商品更要擦亮眼睛,务必提前询问清楚发货具体时限、违约如何处理等关键信息,并妥善保存好订单截图、支付凭证和与商家的全部沟通记录,做到有备无患。



## 征求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11月9日公布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司法解释拟就“开门杀”、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一方人身损害等问题作出规定,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11月15日。

新华社发



## 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收好处费1.2万元领刑3年

宁夏德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薛波

近日,某法院对侯某某介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判决,为市场主体及个人敲响税收合规警钟。作为法律从业者,笔者结合本案辩护策略、司法裁判要点及法律建议,告诫企业及

## 【案情回放】

2024年1月至2月,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经营者寇某某,为冲抵销售煤炭时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经侯某某介绍,宁夏某物资有限公司、宁夏某工贸有限公司、宁夏某贸易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在与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21份,价税合计2580万余元,抵扣税额374.87万元。通过介绍以上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侯某某获取好处费1.2万元。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侯某某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巨大,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律师建议】

企业的增值税抵扣需以“真实交易”为前提,切勿通过中介、第三方购买发票。若公司存在进项税额不足问题,可通过合法途径(如优化供应链、申请税收优惠)解决,而非触碰虚开红线。本案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虽有资产可补缴税款,但实际经营者仍可能面临刑事追责。

个人需警惕,“介绍虚开”要承担刑事责任。切勿因小额好处费充当虚开发票中介。根据法律规定,“介绍他人虚开”与“直接虚开”同属犯罪行为,即使未直接参与开票、抵扣,仍需承担刑事责任。本案侯某某仅获利1.2万元,却面临3年有期徒刑,教训深刻。

相关企业、个人要及时把握从宽处理机会,若涉及虚开行为,第一时间自动投案、如实供述(成立自首),补缴税款,全额退缴违法所得,并自愿认罪认罚,最大限度争取从轻、减轻处罚。本案中,正是多项从宽情节的叠加,使侯某某获得了相对较轻的判决。

律师提醒,税收是国家财政的基石,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不仅侵害国家税收利益,更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均需坚守税收合规底线,切勿因小失大。若遇税务法律问题,应及时咨询专业律师,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避免陷入刑事风险。

【以案释法】

遇到漏水问题,责任到底该如何划分?所谓的5年保修期又该如何界定?是从购房之日算起还是入住之日算起?超出质保期责任如何划分?业主不当使用或故意破坏又该如何界定?对此,记者采访了凤凰社区坐班律师、

不是其个人使用造成的,所以维修责任不由我承担,应该由物业公司负责。

物业则表示,这不属于公共设施故障,所以并不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物业维修人员可以上门服务,但费用己方不会负责。

11月3日,社区将双方当事人、物业等请进了设在小区的、由贺兰县司法局打造的“法治驿站”,请专职人民调解员及社区坐班律师共同调解。

调解现场调取了房屋交付档案及保修协议,核实精装修房屋防水层的保修期限与责任划分,确认李先生的房屋仍在保修期内。最终商定由物业组织维修人员对房屋漏水点进行全方位检查,并联系开发商商谈赔偿事宜;两位业主全程配合检查工作,确保漏水问题不再二次出现。

【以案释法】

遇到漏水问题,责任到底该如何划分?所谓的5年保修期又该如何界定?是从购房之日算起还是入住之日算起?超出质保期责任如何划分?业主不当使用或故意破坏又该如何界定?对此,记者采访了凤凰社区坐班律师、

不是其个人使用造成的,所以维修责任不由我承担,应该由物业公司负责。

物业则表示,这不属于公共设施故障,所以并不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物业维修人员可以上门服务,但费用己方不会负责。

11月3日,社区将双方当事人、物业等请进了设在小区的、由贺兰县司法局打造的“法治驿站”,请专职人民调解员及社区坐班律师共同调解。

调解现场调取了房屋交付档案及保修协议,核实精装修房屋防水层的保修期限与责任划分,确认李先生的房屋仍在保修期内。最终商定由物业组织维修人员对房屋漏水点进行全方位检查,并联系开发商商谈赔偿事宜;两位业主全程配合检查工作,确保漏水问题不再二次出现。

【以案释法】

遇到漏水问题,责任到底该如何划分?所谓的5年保修期又该如何界定?是从购房之日算起还是入住之日算起?超出质保期责任如何划分?业主不当使用或故意破坏又该如何界定?对此,记者采访了凤凰社区坐班律师、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